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759號

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債 務 人 邱永恩即微笑汽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,39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借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,39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惟查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，未有借款之違約金2,000元之約定之釋明文件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裁定命債權人提出利息之釋明文件，聲請人於114年1月21日民事補正狀中未提出相關違約金之釋明文件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
01 0元。

02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3 院提出異議。

04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